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发放标准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(沪府规〔2022〕3号)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2〕7号)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5〕13号)和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长宁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长人社〔2022〕17号)的精神,经区政府同意,从 2025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调整办法
- 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57.5 元。
- 2. 按本人 2024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,每月增加 0.53%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,见分进角)。
- 3. 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,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: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1950年至1954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25元;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5

年至 1949 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;年满 80 周岁 (1944 年以前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- 4.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即 2024 年男到达 65 周岁 (1959 年出生)、女到达 60 周岁 (1964 年出生)和 2024 年到达 70 周岁 (1954 年出生)、75 周岁 (1949 年出生)、80 周岁 (1944 年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,再调整生活费。
 - 二、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原经费支付渠道列支。
- 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,生活费按本通知规定调整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5年8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